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6號

原　　告　謝依陵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霖律師

　　黃意文律師

　　劉耀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其上揭聲明之標的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